

2022 年皇桐镇红专居委会 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2 年皇桐镇红专居委会 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临高县皇桐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皇桐镇红专居委会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2 年皇桐镇红专居委会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临高县皇桐镇红专居委会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建设内容: 2022 年皇桐镇红专居委会提升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包括: (1) 道路硬化: 路线共 39 条,总长 3423m; (2) 排水沟: 水沟共 3 段,总长 587m; (3) 过路涵管工程; (4) 公示牌; (5) 拆除工程; (6) 平面交叉口工程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工期总工作日: 90 日历天。工期总工作日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工作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肆分(¥2117217.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健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9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临高县皇桐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T7HEU1G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1 号第 5 层
503 房

邮政编码： 570206

法定代表人： 陈小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98-66524943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 号： 4605 0100 4436 0000 036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临高县皇桐镇农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2022 年皇桐镇红专居委会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电器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本工程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返还剩余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孙成峰 (签字)

2022 年 9 月 22 日

承包人：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小陈 (签字)

2022 年 9 月 22 日

